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圖書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5 年 10 月 02 日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1. 為健全本校圖書館館藏發展、強化教學研究支援、促進圖書資源合理運用，特設立「圖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2. 本會為本校圖書館業務諮詢及審議性質之常設委員會，由教務處統籌辦理會務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責：

1. 審議圖書館中長程發展及年度工作重點。

2. 審議館藏發展政策及學科資源配置原則。

3. 審議重大或高額學術資源之新增、續訂與停訂。

4. 審議圖書館重要規章。

5. 檢視館藏使用、經費執行及服務成效。

6. 審議重大館藏淘汰、移轉、特藏、數位典藏及空間調整。

7. 其他有關圖書館發展之重大事項。

第三條 組織與任期

本會置委員五人，產生及任期說明如下：

1. 主任委員一人：由教務長兼任，或教務長指派具學術行政經驗之教師兼任。

2. 專任教師代表二人：由所務會議推派專任教師代表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
3. 圖書館主管一人：圖書館館長/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
4. 學生代表一人：由學生自治會推派代表。

本會委員依職務擔任者，隨其本職進退，委員出缺時，得補聘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四條 會議與決議

1.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2.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
3. 學生代表對涉及學生獎懲或個人隱私之議案應予迴避。

4. 主任委員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參與討論，惟無表決權。

第五條 資料與紀錄

1. 圖書館應提供審議所需之館藏、預算、使用統計、價格變動、授權條件、替代方案等資料，以供會議討論審議。

2. 會議應作成紀錄，經核定後交由相關單位執行及追蹤。

第六條 施行

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